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3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焕味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7XRYM7C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努**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6年1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起投诉举报，内容为：“在麦盖提县民生路口焕味烤肉店买烤肉时，要求看一下肉，商家直接把肉扔到特别脏的桌子上并向自己大喊大叫，该餐厅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希望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该餐厅违法行为，诉求一要求经营者赔礼道歉；二希望监管单位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相关问题。”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内容到现场进行核实，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经调查发现：1、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2、后堂操作区域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3、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餐具未进行消毒、四防措施落实不到位。针对以上第2、3条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发喀麦市监责改〔2026〕0129-0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内整改；对第1条问题行为实施立案处理。

本局执法人员对以上食品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29-01号行政

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129-01 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从事餐饮服务，自经营以来每日平均销售营业额为 800 元，除去食品原料、租金、2 名员工工资等费用 770 元后每日净利润为 30 元，违法所得为 27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焕味烤肉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确实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事实；

4、投诉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5、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39 号），当事人于 2026 年 04 月 05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我家里有七口人，我母亲身体状况不好,2026 年 1 月份在麦盖提县人民医院诊断糖尿病，需要定期治疗，所有费用靠本店生意来支出。三是妹妹在上大学，每年学费和生活费需要 2.5 万元左右，也是靠本店生意来支出。四、履行社会就业责任，本店雇佣 2

名员工，每月发放工资 5000 元。恳请贵局能够充分考虑我的实际情况，从轻处罚，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3、4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已经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2026〕0229-01 号)；

2、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57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